

论秦汉移民及其特点

赖 华 明

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移民屡见不鲜,而秦汉时期的移民更具特色。若论有目的、有组织、有措施的官方移民,其次数之多、规模之大、影响之深远,则首推秦汉。秦汉移民更以其政治性、军事性和经济性特点见称于世,成为秦汉统治者拓展疆域、巩固政权和促进社会发展的特有社会现象。

关键词 秦汉 移民 移民性质 移民特点

秦汉时期的移民,论者大多注重移民的政治作用,而对于移民的性质,移民的政策和移民的特点,则多所忽略,或语焉不详。本文拟就秦汉移民及其特点作一具体考察,以请教于大家。

秦汉大规模移民的始作俑者,首推秦惠文王。史载,秦惠文王九年(前 316 年),司马错灭蜀,秦因蜀国“戎伯尚强,乃移民万家实之”^[1]。秦始皇即位后,大规模的移民接连不断。始皇八年(前 239 年),“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,反,死屯留,军吏皆死,迁其民于临洮”^[2]。始皇九年,秦王政杀嫪毐,“及其舍人,轻者为鬼薪。及夺爵迁蜀四千家,家房陵”。始皇十年,“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”,始皇十二年,“文信侯不韦死,窃葬。其舍人临者,晋人也逐出之,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,迁;五百石以下不临,迁,勿夺爵”^[3]。始皇十七年,“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”^[4]。始皇二十五年,“徙严王之族以实于此地(指蜀郡严道县)”^[5]。

秦统一六国后,秦始皇推行的移民运动,无论在移民的次数,移民的规模,还是在移民的人数等方面,比起其以前的各代,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始皇二十六年(前 221 年),“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”。始皇二十八年,“徙黔首三万户琅玕台下”。始皇三十三年,“发诸尝逋亡人,赘胥,贾人略取陆梁地,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,以适遣戍”,“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,……徙谪,实之初县”。始皇三十五年,“徙三万家丽邑,五万家云阳”。焚书坑儒后,始皇“益发谪徙边”^[6]。始皇三十六年,即秦始皇帝死于沙丘的当年,“徙民于北河、榆中、耐徙三处”^[7]，“迁北河榆中三万家”^[8]。

西汉时期的移民,从汉高祖刘邦被封为汉王的第二年(前 205 年)就开始了。汉高祖二年,“关中饥,米斛万钱,人相食。令民就食蜀汉”^[9]。汉高祖九年,“徙贵族楚昭、屈、景、怀、齐田氏关中”^[10],又“使刘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”^[11]。史载:“汉兴,立都长安,徙齐诸田,楚昭、屈、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。后世世徙吏二千石,高訾商人及豪杰兼并之家于诸陵。”^[12]又“汉兴,海内为一,开

关梁、弛山泽之禁，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通，得其所欲，而徙豪杰诸侯强族于京师”^[13]。汉高祖十一年，“令丰人徙关中”^[14]。景帝五年春，西汉征调民工“作阳陵邑。夏，募民徙阳陵”^[15]。

汉武帝时期，不仅将中原内地人口迁到边远之地，而且也把边远的少数民族迁入内地。汉武帝建元三年（前138年），“东瓯请内徙，乃迁居江淮间”。元朔二年夏，汉武帝“募民徙朔方十万户，又徙郡国豪杰及訾三百万以上于茂陵”^[16]。汉武帝元狩三年，山东遇特大水灾，民多饥乏，“乃徙贫民于关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户”^[17]。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《汉书》卷三《徙民会稽》云：“元狩四年，徙关东贫民于陇西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、会稽，凡七十二万五千口”。元狩五年，“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”^[18]。史载，汉武帝“外事四夷”，“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，降浑邪、休屠王，遂空其地，始筑令居以西，初置酒泉郡，后稍发徙民充实之”^[19]。汉武帝元鼎六年秋，“分武威、酒泉地置张掖、敦煌郡，徙民以实之”。汉武帝元封三年，“武都氏人反，分徙酒泉郡”。汉武帝太始元年春，“徙郡国吏民豪杰于茂陵、云陵（师古注：云陵当为云阳）”^[20]。汉武帝以后，移民也相当频繁。昭帝始元三年，“募民徙云阳”；始元四年，“徙三辅富人云陵”^[21]。宣帝本始元年，“募郡国吏民訾百万以上徙平陵”；宣帝元康元年，“徙丞相、将军、列侯、吏二千石、訾百万者杜陵”^[22]。成帝鸿嘉二年，“徙郡国豪杰资五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”^[23]。平帝元始二年，“重徙云阳”^[24]。

东汉开国皇帝刘秀，在尚未结束统一战争之前，就开始了大规模的移民。建武十年（34年）“省定襄郡，徙其民于西河”^[25]。建武十二年，“吴汉、马武又徙雁门、代郡、上谷、关西县吏民六万余口，置常山关，居庸关以东，以避胡寇”^[26]。建武二十年，“省五原郡，徙其吏人置河东”^[27]。安帝永初五年，羌人义军攻入河东、河内，东汉“遂移陇西徙襄武，安定徙美阳，北地徙池阳，上郡徙衙”^[28]。汉献帝初平元年，“董卓驱徙京师百姓悉西入关”^[29]。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：“卓迁帝西都”，“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”。建安二十年，汉中五斗米道教主张鲁投降曹操，曹操“迁其民关陇”^[30]。

总之，秦汉时期的官方移民蔚为壮观，在中国古代史上屈指可数。

二

秦汉时期的官方移民，实际上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方面的需要和意图。因此，秦汉时期移民的特点，是十分明显的。

（一）政治性移民

秦汉时期，封建统治者为了进一步摧毁旧势力残余，镇压地方割据势力，惩治罪犯，打击政敌，达到巩固封建政权，稳定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而大量移民。这种移民，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。通常采用下列措施：

首先，迁徙豪强。春秋战国时期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割据混战，明显地导致了各地的离心倾向。公元前221年，秦王政以强力扫灭群雄，并吞六国，实现了抱负已久的统一大业。但是，被击败的关东六国贵族残余，仍具有强大的政治、经济势力。各国贵族及其后裔，不堪“亡国”之恨，反秦意识异常强烈。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”，这便是反秦心态的真实写照。因此，统一后的秦封建统治者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，就是如何彻底摧毁六国旧有的残余势力，消除反秦情绪。对此，秦王朝不仅在地方设立郡县制，派官吏到各地严加管理，实行严酷的刑法进行镇压，而且还采取迁徙豪强的

措施。始皇二十六年,秦统一六国的当年,立即“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,秦灭韩后,“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”。始皇三十五年,秦因咸阳人满为患,“乃徙三万家丽邑,五万家云阳”。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前后,将六国宗室后裔,地方豪强迁到咸阳、南阳、巴蜀等地,又将咸阳等地的“豪富”迁到边远各县邑。使其或远离故土旧国,或置于新政权的就近控制之下,不致利用“地利”图谋不轨,发动叛乱。这对消弭分裂因素,维护国家的统一,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。

西汉初立,汉初统治者面临的形势是北近匈奴,东有六国强族。《汉书·娄敬传》:“匈奴河南白羊、楼烦王,去长安近者七百里,轻骑一日一夕可以至”。刘敬敏锐地觉察到匈奴对西汉的严重威胁,于是向汉高祖建议:“愿陛下徙齐诸田,楚昭、屈、景、燕、赵、韩、魏后,及豪杰名家居关中”,并强调指出迁豪的政治、军事作用,“无事,可以备胡;诸侯有变,亦足率以东伐”,是“强本弱末”的良策。汉高祖于是“使刘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”^[31],“徙贵族楚昭、屈、景、怀,齐田氏关中”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:“徙齐楚大族昭氏、屈氏、景氏、怀氏,田氏五姓关中,与利田宅。”汉初迁徙的对象,主要是六国贵族及其后裔。但在此后,迁徙对象的范围越来越广。诸如地方豪右、高髻富人等对当地的经济、政治有影响的“豪富民”,也被纳入“徙豪”之列。西汉自刘邦定都长安,迁徙原六国贵族及功臣于关中后,“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髻商人及豪杰兼并之家于诸陵”。汉武帝元朔二年,“徙郡国豪杰及髻三百万以上于茂陵”;元狩五年,“徙天下豪猾吏民于边”;太始元年,再“徙郡国吏民豪杰于茂陵、云陵”。汉成帝鸿嘉二年,还“徙郡国豪杰髻五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”。西汉多次迁徙豪强的结果,所迁豪富大族数不胜数。有的如迁到某陵,名为守陵,实际上则是通过移民、迁豪来达到“强本弱末”的政治目的。

秦汉时期通过迁徙豪强、高髻商人、豪猾吏民,确实收到了“内实京师,外销奸猾”,“不诛而废除”的政治效果。这既巩固了秦汉封建地主政权,同时又促成了秦汉四百年间国家强盛的局面。

其次,迁徙罪犯。迁徙罪犯是秦汉统治者维护社会治安,稳定封建统治秩序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。秦汉时期,将罪犯迁到“蛮荒”之地落户,这近似于流刑,但其性质有别。流刑即充军,是针对罪犯个人,而“罪迁”则是将罪犯举家、举族迁居,甚至殃及许多无辜,数量之大,完全是一种移民。

始皇九年,嫪毐叛乱败死,始皇将“其舍人,轻者为鬼薪,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,家房陵”。这是将其“舍人”视为嫪毐一样的罪犯迁徙。相国吕不韦与嫪毐叛乱有牵连,始皇免吕不韦相国,吕不韦畏罪服毒身亡。《史记·索隐》按:“其宾客数千家窃葬。”始皇对“窃葬”者严加处治,下令“其舍人临者,晋人逐出之,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,迁;五百石以下不临,迁,勿夺爵”。《史记·正义》曰:若是秦人哭临者,无论夺爵与否,皆“迁移于房陵”。“房陵”即古楚国汉中郡,秦汉时为巴蜀之地。吕不韦、嫪 是秦时显贵,权倾天下,“士至食客”数以千计,因受牵连而罪迁者,数量之大不言而喻。

秦汉时期,为了政治目的,迁徙罪犯或因罪被迁,上至太后君侯,下至一般吏民,无不例外。秦昭王五年,“武安君白起有罪,为士伍,迁阴密”^[32]。一般刑事罪以及下级官吏失职、渎职等罪也适用于罪迁。《法律答问》:“五人盗,……赃不盈二百二十钱以下到一钱,迁之”;“夫不以官为事,以奸为事”,“当迁”。《秦律杂抄》:贵族犯法,“故大夫斩首,迁”,即迁其亲属故旧。有时被迁者实际上并没有罪。被当局视为“乱化”、“奸猾”之民,以为不利于自己的统治,因而被迁。商鞅将“乱化之民”,“尽迁之边城”^[33]。及至西汉,为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,贵族、官吏因罪被迁者,比比皆是。河间献王元,品行乖戾,“有司奏元残贼不改,不可君国子民,废勿王,处汉中房陵”。广川惠

王孙去,立为广川王,其人“悖虐”。“凡杀十六人,至一家母子三人,逆节绝理”,公卿议决,“当伏显戮以示众”。汉宣帝“不忍致王于法”,下诏“废勿王,与妻子徙上庸”。常山王勃亦因罪,“徙王勃以家属处房陵”^[34]。在政争纷出的汉武帝时代,罪迁的贵族,吏民不绝于史。汉武帝元鼎元年,常山王刘舜子毅有罪,“废徙房陵”^[35]。元狩五年“徙天下奸滑吏民于边”。汉武帝时期的“七科之谪”,除将商人及其后裔征发迁徙外,七种被迁的罪人中,包括部分有罪的官吏。西汉打击“恶少”,高敏先生据“史记汉书”所论尤详。武帝太初元年,“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,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数万人以往”^[36]。昭帝元凤五年,“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、吏有告劾亡者,屯辽东”^[37]。如《汉书·召信臣传》所言“恶少”:即“府县吏家子弟,好游遨,不以田作为事”一类人。这些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,被视为违法犯纪的罪犯,将其迁徙边远之地。其数量之大,亦足以与秦汉时期征发“七科谪”相媲美。

秦汉政治性移民,与秦汉立国所处的政治形势休戚相关。秦兴起于关中,东灭群雄而取天下,关东六国反秦意识不灭。刘邦利用六国旧族反秦意识和农民反“暴秦”的心理,在灭秦之后重建封建地主政权。但是,秦汉的统治策略是以关中为大本营,致力于维护关中地主的利益,削弱并引导关东旧族,将其纳入为自己服务的轨道。迁徙旧族、豪强、富民、罪犯等,都是为了实现这一政治目的。秦王朝“二世而亡”,统治的时间尚短,功效未著。西汉因秦之政,长久施行,达到了目的。

(二)军事性移民

秦汉时期,中国疆域空间广大。这不仅是秦汉统治者推行军事行动,经略边疆的结果,而且是军事性移民的丰功伟业。但是,秦汉四百余年间,并非总是武运长久,武功显赫。当边疆少数民族强盛起来,中原王朝相对衰弱时,统治者则常常采取消极防守战略,收缩战线,步步后退。这一点,以东汉王朝的移民政策最具代表性。因此,在开边时,既有中原内地“徙民实边”,又有一些少数民族内属;在收缩战线采取守势时,更有大量边民内徙。大规模的军事性移民,也是秦汉时期所特有的历史现象。

首先,移民实边。战国后期,匈奴的势力日益强盛,“控弦之士三十万”,迅速控制了中国北边大片地区。匈奴贵族利用骑兵行动迅速的优势,经常骚扰秦汉边地,并占领河套地区,有时甚至深入到中原内地,劫掠内地各族的人口、财物。为了消除来自匈奴的威胁,秦始皇派大将蒙恬率30万大军“北逐匈奴”,收复了河套以南的广大地区,并设置34个县,重建九原郡,“徙谪实之初县”。始皇三十五年,“益发谪徙边”,三十六年,“迁北河、输中三万家”于河套以南各县邑。大量移民在迁入地垦田生产,开发河套地区,新垦之地被时人称为“新秦”。与此同时,秦朝为开拓南疆,又大量移民于五岭以南的闽越地区。《汉书·南越传》:“秦并天下,略定杨越,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,以适徙民与越杂处。”随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,始皇“发诸尝逋亡人、赘贾、贾人略取陆梁地”即五岭以南的闽越地区。《史记·正义》徐广曰:“五十万人守五岭”,实际上是徙民于岭南“与越人杂处”。

汉高祖刘邦鉴于匈奴的军事威胁,曾亲率大军讨伐匈奴。但在平城白登山被匈奴骑兵围困脱险后,刘邦被匈奴骑兵的驽悍,骁勇骇退,便采纳刘敬“和亲”建议,与匈奴冒顿单于“结和亲约”。此后,直到汉武帝大规模反击匈奴战争开始,汉初诸帝皆为匈奴的骚扰所困扰。因此,围绕防御匈奴,巩固边防的问题,汉初统治者总结秦朝的经验,沿用并发展了徙民实边的政策。《汉书·晁错传》载:“陛下幸忧边境,遣将吏发卒以治塞,甚大惠也。然令远方之卒守塞,一岁而更,不知胡人之能,不如选常居者,家室田作,且以备之。”晁错认为:其一,派军队守边,不如徙民实边。其二,徙民实边的对象,首先是罪犯,其次是招募普通百姓。如《汉书·晁错传》臣瓚曰:“募有罪者及罪人遇

赦复作……皆除其罪，令居之。”其三，奖励移民，即“募民之欲往者，皆赐高爵，复其家，予冬夏衣，廩食能自给而止”。显然晁错主张围绕“御胡”的军事需要实行移民。汉文帝吸收了晁错建议，遂开始向西北大规模移民。汉武帝时甚至广泛建立军屯、民屯以安置移民。元朔二年，主父偃建议在河套西北地区修筑城池，“徙内地民充实之”，汉武帝用其计，“募民徙朔方十万人”^[38]。其后，霍去病击破匈奴浑邪，休屠王，西汉“始筑令居以西，初置酒泉郡”。于是，“自敦煌以西至盐泽，往往起亭，而轮台，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”^[39]。又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称：“初置张掖、酒泉郡，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，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。”毫无疑问，西汉因防御匈奴的军事需要，用屯田安置的移民，不计其数。

随着秦汉的兵锋所指，军事性移民也进入西南夷族地区。史载，继秦惠文王灭蜀“移秦民万家实之”后，“始皇克定六国，辄徙其豪侠于蜀”。临邛县本有邛民，“秦始皇徙上郡民实之”；蜀郡严道县，始皇灭楚“徙严王之族以实于此地”^[40]。西汉迁到西南夷地区的移民，史载数不胜数。《华阳国志·南中志》：晋宁郡本益州，汉武帝元鼎初，遣将军郭昌讨平，“汉乃募、徙死罪及奸豪实之”。据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西南夷传》、《司马相如传》和《唐蒙传》等记载，汉武帝经营西南，长达数十年，相继新设置犍为、沈黎等“西南七郡”，军事性移民始终不断。

其次，边民内徙。东汉虽有“光武中兴”之誉，但其国力远不及西汉强盛，特别是东汉中后期，国力更弱。光武帝鉴于西汉后期权臣当政，外戚篡权的历史教训和东汉国力，着意“治内而疏于防外”。正如他说：“舍近谋远者，劳而无功，舍远谋近者，逸而有终”。他还引用孔子的话说：“吾恐季孙之忧，不在颛臾。”^[41]此后，诸将莫敢复言兵事。刘秀的“治内”而“不重边功”的策略却被其后继者奉为圭臬。故，终东汉之世，统治者对外基本上采取消极防守的政略。与此相应，当外族入侵时，东汉政府推行的移民措施，往往是向内收缩，实行边民内徙。光武帝建武十五年，匈奴攻掠日甚，东汉“徙雁门、代郡、上谷三郡民，置常山关、居庸关以东”，以避匈奴兵锋。建武二十年，“匈奴寇上党，天水，遂至扶风”。十二月，匈奴再度侵扰天水，东汉“省五原郡，徙其吏人置河东”^[42]。刘秀所推行的这一退却性移民政策，直到建武二十五年，才因南单于遣子入侍，臣服于汉朝而暂时停止。但到东汉安帝时，边民内徙再次进入高潮。从和帝开始，东汉统治集团因外戚、宦官轮流专权而日益腐朽，政治愈益败坏，边民内徙进入高潮。安帝永初五年，羌人起义攻入河东，边地百姓相劫掠。郡县官吏为保全身家性命，纷纷要求内迁。东汉遂将“陇西迁襄武，安定迁美阳，北地迁池阳，上郡迁衙。居民内徙，道路死亡”^[43]。汉顺帝永和六年，“巩唐羌寇陇西，遂及三辅”，夏五月“寇北地”，九月“寇武威”，冬十月东汉“徙安定居扶风，北地居冯翊”^[44]。秦汉边民内徙，尤以东汉为盛。它既是东汉退却性移民的结果，又是东汉统治腐朽，吏治败坏的滥觞。

再次，异族内属。秦汉时期，汉王朝在绝大多数时期处于国力强盛，军功卓著的辉煌时期。因此，边境一些少数民族因力量悬殊，不再与汉朝为敌，便自愿或被迫归顺汉王朝，请求内迁。秦汉政府将其安置在沿边一带，或者迁居内地。史载，经两汉、三国，截至西晋末年，内迁各族如鲜卑、匈奴、羯、氐、羌等已在中原地区长久居住下来。这与秦汉推行的异族内属政策，不无密切关系。

汉武帝时期，西南一些部族和东南越族的几支相继内徙。汉武帝建元三年，闽越国攻东瓯，东瓯向西汉求救，汉武帝派严助等征调会稽郡兵援救东瓯，闽越罢兵遁走。“东瓯请举国徙中国，乃悉与众处江淮之间”^[45]，与汉人杂处。汉武帝永光六年，西南邛、笮一带少数民族首领请内属，汉武帝“使相如以中郎将往谕，皆如南夷，为置一都尉，十余县，属蜀”^[46]。汉武帝元封元年，越徭王等杀东越王余善降汉。汉武帝以“东越险阻反覆，为后世患，迁其民于江淮间”^[47]。汉宣帝五凤二

年前后,匈奴五单于争立,相互攻杀,死者甚众,畜产损失十之八九,人民饥疫。单于阏氏子孙昆弟及匈奴贵族率众5万余人降汉。汉宣帝设置西河、北地属国以安置匈奴降民^[48]。到汉宣帝甘露元年,匈奴贵族率众南移,徙西汉北部边塞附近,与西汉重修旧好。东汉时期,异族内属更为频繁。光武帝时期,匈奴南边八部大人共立比为呼韩邪单于,并南迁至五原归附东汉。刘秀接受呼韩邪的归附,“令其入居云中”,不久“又徙居于西河郡美稷县”^[49]。汉章帝时期,北匈奴三木楼瞿大人稽留斯等贵族,率众三万余人至五原降汉^[50]。汉和帝时期,烧当羌首领迷唐以诸羌多内附,迫于军事压力,惧而附汉,率族人至京师贡献,其族人多留居塞内。此后,东汉“又迁降者于汉阳、安定、陇西”^[51]。

在秦汉,由于统治者争权夺利而导致各族之间的矛盾斗争时紧时缓。缓和时,民族之间相安无事,友好往来;紧张时,相互攻城掠地,于是灭国、灭族的大规模战争在所难免。因此,由战争带来的军事性移民比比皆是,罄竹难书。

(三)经济性移民

从某种意义上说,秦汉时期的每一次移民,几乎或多或少都与经济有关。如上所述,迁徙豪强于京师及关中各皇陵,除了有维护和巩固政权,打击旧贵族和地方割据势力外,还有利用“强宗豪右”的经济力量来充实京师,从经济上达到“强本弱末”的目的。又如移民实边,这固然是为了配合国家的军事行动,用“人民战争”的方式有效防范异族侵扰,服务于军事开边的目的,但也是为了减轻政府给军队运输粮饷的经济困难,同时也是给内地无地或少地的贫民提供一条生活出路。

秦汉时期,经济性移民大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形。第一,为了解决财政经济困难,由政府出面组织的移民;第二,因水、旱、蝗等自然灾害,造成灾民自发性流移。

史载:“汉兴,接秦之敝,诸侯并起,民失作业,而大饥馑。凡米石五千,人相食,死者过半。高祖乃令民得卖子,就食蜀汉。”^[52]汉景帝时,“岁比不登,民多饥乏”,公卿议其“民欲徙宽大地者,听之”^[53]。汉武帝年间,“关东贫民徙陇西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、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”。昭帝时期,“比岁不登,民匮于食,流庸未尽还”。《汉书》师古注:“流庸,谓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。”^[54]汉宣帝地节三年,胶东相王成“招怀百姓,流民自占者八万余口”^[55]。元帝时,待诏贾捐之反对西汉对珠岩用兵,其理由是“关东民众久困,连年流离”^[56]。成帝阳朔二年,“关东大水,流民欲入函谷、天井、壶口、五阮关者”,成帝敕令“勿苛留”。贫民去留自便,移民甚众^[57]。又成帝时,谏大夫谷永指出,百姓财竭力尽,又值饥馑频仍,“流散冗食,饿死于道,以百万数”^[58],移民不在少数。哀帝时,谏大夫鲍宣上书:“民流亡,去城郭。”贫民移徙的现象更加严重^[59]。王莽代汉后,新朝内因“败政”所致,外因天灾摧残,贫民流移接踵而至。史载,“蝗从东方来,飞蔽天”,“关东人相食”,“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”^[60]。

由于天灾等原因,东汉贫民移徙的现象举不胜举。东汉和帝曾下诏:“流民欲还归本而无粮食者,过所实禀之;其不欲还归者,勿强。”^[61]汉安帝也曾下令司隶校尉、冀、并二州刺史并所部长吏晓谕流民:“若归本郡,在所为封长檄;不欲,勿强。”可见,当时移民之多,以致引起封建统治者的关注。史载:当时,郡国连年水旱,民多饥困,御史中丞樊准“请移民于荆扬熟郡”。汉安帝“遣光禄大夫樊准、吕仓分行冀、兖二州,禀贷流民”^[62]。永建二年,汉顺帝下诏:“禀贷荆、豫、兖、冀四州流冗贫民,所在安业之,疾病致医药。”^[63]汉桓帝永兴元年,“郡国三十二蝗,河水溢。百姓饥穷,流散道路,至有数十万户,冀州尤甚”^[64]。

据“史记汉书”等文献所载,秦汉四百余年间,黄河中下游决堤改道频繁,而河决后久不修复

者,往往长达数十年。如从成帝鸿嘉四年(前 17 年)黄河在清河决口,到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(69 年),黄河决而不治凡 86 年。又从王莽始建国三年(11 年)黄河在魏郡决堤,到明帝永平十二年没有修复,已近六十年。此次黄河决堤,淹没清河以东数郡,导致黄河改道,从濮阳以东比旧河道偏东,在今山东利津入海。黄河自然改道,无异于灾难的同义词。如成帝建始四年,黄河在东郡金堤决口,流经兖、豫二州 4 郡 32 县,淹没良田 15 万余顷,深者 3 丈,毁坏官衙、百姓村舍 4 万余所^[65]。如此严重的灾害,使灾民人数急剧增多。为生计所迫,流徙他处的移民,数量之大是可想而知的。

上述秦汉灾民流徙各条,虽然不是都明确记载灾民的流入地,但有理由认为,这些灾民一旦在流入地安顿下来,便再少有回到其土生土长故土之人。正如政治性、军事性移民一样,经济因素也是秦汉时期大规模移民得以实现的条件和基础。

注释

[1][5][30][40]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。

[2][3][6][8]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[4][12]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

[7]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。

[9][14]《汉书·高帝纪》。

[10]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。

[11][31]《史记·刘敬列传》。

[13]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。

[15][53]《汉书·景帝纪》。

[16][18][20][35][38][47]《汉书·武帝纪》。

[17][52]《汉书·食货志》。

[19][39]《汉书·西域传》。

[21][37][54]《汉书·昭帝纪》及注。

[22][48][55]《汉书·宣帝纪》。

[23][57][65]《汉书·成帝纪》。

[24]《汉书·平帝纪》。

[25][27][42]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。

[26]《后汉书·天文志》。

[28]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。

[29]《后汉书·献帝纪》。

[32]《史记·秦本纪》。

[33]《史记·高祖列传》。

[34]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。

[36]《汉书·李广利传》。

[41]《后汉书·臧宫传》。

[43][62]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。

[44][63]《后汉书·顺帝纪》。

[45]《汉书·闽越传》。

[46]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。

[49]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。

[50]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。

[51][61]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。

[56]《汉书·贾捐之传》。

[58]《汉书·谷永传》。

[59]《汉书·鲍宣传》。

[60]《汉书·王莽传》。

[64]《后汉书·桓帝纪》。